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
The Shenz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银深法意（2017）第 076 号

致：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睿”或“公司”）的委托，指派马勇、周田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它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它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

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announcement.html>) 公告了《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二) 《通知》中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议案内容及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等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案内容、方式等均与《通知》中所告知的事项一致。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它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

(二)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通知》的规定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5: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董事长张康主持。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它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为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276.4706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

(三)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公司部分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经核查，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

规、规章和其它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议案》
- 2、《关于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制定〈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并聘任新财务总监的议案》
- 6、《关于聘任郑良宏为公司新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7、《关于修改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8、《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
- 9、《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0、《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1、《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2、《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3、《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4、《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15、《关于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 16、《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

构的议案》

17、《关于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的议案》

(二) 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表决,由1名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代表监票、由见证律师核查,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三) 会议表决结果

1、审议《关于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议案》

同意票 1276.470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2、审议《关于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票 1276.470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审议《关于制定<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 1276.470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4、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票 1276.470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5、审议《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并聘任新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票 1276.470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6、审议《关于聘任郑良宏为公司新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票 1276.470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7、审议《关于修改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 1276.470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8、审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

同意票 1276.470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9、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1276.470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10、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1276.470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11、审议《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 1276.470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12、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 1276.470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13、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票 1276.470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14、审议《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同意票 1276.470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15、审议《关于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 1276.470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16、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 1276.470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17、审议《关于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 1276.470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它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它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谭岳奇

谭岳奇

经办律师(签字):

马勇

马勇

经办律师(签字):

周田

周田

日期: 2017 年 5 月 10 日